招析公告内容。等於,同意发布。

文山市螺峰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山市螺峰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云南文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代理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文山市螺峰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 文山市螺峰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市市区中部秀峰社区,文山大同中学南侧。
- 2.3 项目概况:螺峰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市市区中部秀峰社区,文山大同中学南侧,起点接现状路,止点接龙井路一期工程,路线呈东西走向。该道路规划红线宽度30m,分期实施,本次一期工程建设宽度16m,靠南侧红线一侧。

螺峰路一期工程桩号范围为 K0+132.125~K0+587.374 段,总长 455.249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其中 K0+132.125~K0+216.577 段路线长 84.452m,沿用老路路基宽,宽度仅包含车行道,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雨污水工程; K0+216.577~K0+587.374 段路线长 370.797m,路基宽 16m,断面组成为:2.5m 临时人行道+5.25m 机非混行车道+5.25m 机非混行车道+3m 人行道(含单棵树池)=16m 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雨水、给水、电力、电信、照明、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805.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暂估为 1349.0048 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文山市螺峰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审图公司审查;配合建设单位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并积极配合进行工地现场服务。(2)工程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交通、雨水、给水、电力、电信、照明、绿化工程及相关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等施工图所示工程内容,具体建设规模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 2.5 工期要求: 里程 1: K0+132.125[~]K0+315.018 工期 30 日历天; 里程 2: K0+315.018[~]K0+587.374 工期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6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 设计、施工标准、规程、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专家技术审查通过意见。
-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执行现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等符合国家相关最新规定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7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提供对应专业的资质证书):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3 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会计报表或 情况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提供承诺书)。

3.6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总负责人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3.7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并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 劳动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接设计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3.8 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 3.9 施工现场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 3.10 其他要求:
-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 (2)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6〕212号文件要求,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必须按文件规定为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含在建项目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 (3)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二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同时约定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若联合体各方未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联合体各方资质交叉重叠的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s://ggzy. yn. gov. 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 5.2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5.3 开标地点: 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
 - 5.4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5.5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6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参与网上远程解密。

网上远程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

(https://ggzy.yn.gov.cn/) 自行下载相关附件进行学习,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时限为30分钟,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5.7 远程解密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注:在远程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要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5.8 本项目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6. 电子投标书制作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400-9618-998, QQ: 4009618998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7 室 电话: 0876-2152881

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点击 【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也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进入【学习园地】的招投标学习 区,下载视频进行学习。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 0876-2152881、0871-65315589 办理证书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大厅 咨询电话: 0876-2152881

投标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相关资料及附件: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开户许可证;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基本账户开户证扫描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司章!

- 6)、《企业证书申请表》;
- 7)、《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 8)、《个人证书申请表》;
- 9)、《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文山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ynwss.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整(小写: 260000.00元) 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 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元),降幅为 61.53%。

注: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

8.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温馨提示:投标保证金需绑定账号,如出现保证金未绑定账号且保证金已扣款现象,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到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8.3 投标保证金开户账号信息

开户行: 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户名: 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118040100100016873001065 (以公告发布后的账号为准)

- 8.3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 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 8.3.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 8.3.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 8.3.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 8.4 保证金退还
- 8.4.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8.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8.4.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 8.4.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 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文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庆莎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 系 人:郑翔、杜文涛、张琳、周芸帆

电 话: 13708675594、0871-65316016

邮 箱: 1176454289@qq. com

行政监督单位: 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文山市西正街 88 号

监督电话: 0876-2121233